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团学文件

中朔团学〔2021〕 17 号　　签发人：蔡文涛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2021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的通知

校区全体学生：

根据《中北大学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现将我校区 2021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：2021 届本科毕业生

二、单项奖学金

（一）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

1.新增赛事备案：新赛事申请、定级、备案：在已公布的《2020 年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已有赛事汇总表》之外新增的赛事（举办时间为 2020.10.1—2021.5.1），由校内承办单位填写《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新增赛事定级申请表》（附一份获奖证书复印件），于 4 月 30 日前报至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注意：申报日期范围外的赛事，不再予以认定。

2.赛事定级：5 月 8 日—5 月 10 日，根据竞赛活动的权威性、实际效果和影响程度确定赛事级别，并在“红色太行”网站公布《2021 年创

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赛事定级表》。

3.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项目申请：5 月 15 日 12：00-13：00，毕业生携带《中北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（个人/集体）申请表》、证书原件（集体项目需提交参赛队伍所有成员的证书）、证书复印件 1 份至明学楼 A201 进行申报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 2640248367@qq.com。

（二）论文及专利评选安排

1.学生取得专利证书时间及论文发表时间在 2020.10.1—2021.5.1 之间。

2.个人申请：5 月 12 日 12:00-13:00，申报学生填写《中北大学本科生申报专利（发表论文）奖励申请表》，同时将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退回）或所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(刊物退回，复印件为所发表论文的刊物首页、目录和正文内容)提交至明学楼 A201。

（三）文体活动奖

文体活动奖申请流程及要求，与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相同。

（四）特殊荣誉奖

1.个人申请：5 月 12 日 12:00-13:00，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《中北大学单项奖学金（个人/集体）申请表》，报至明学楼 A201。

（五）学业进步奖

1.个人申请：5 月 7 日—15 日，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《中北大学学业进步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报至科技创新委员会。评选条件中的学分绩点指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三、相关要求和说明

1、单项奖学金评选要求

（1）如果申报集体项目的成员跨不同学院，集中在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。

（2）在同一类活动中，同一人或团体在同一年度只可申报一项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，以最好成绩申报。

（3）若取得名次的比赛为上一级比赛的选拔赛，则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。

（4）竞赛奖项如设特等奖，按一等奖奖励；一等奖、二等奖则分别按照二等奖、三等奖奖励。

（5）已获得学校其他部门奖励的项目，不再参评本科生竞赛奖励奖学金。

（6）非毕业生在 9 月份申报单项奖学金。

2、毕业离校前有违纪或不文明行为的获奖人员，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名额不递补；校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人员，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名额不递补。

共青团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委员会

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共青团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委员会　　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